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來函影本、實施計畫、注意事項、核銷檢核表、切結書

(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2次修正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724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府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2021臺北燈節」活動，因應疫情影響，延期至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爰配合修訂旨揭競賽實施計畫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及組裝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組裝地點：臺北市艋舺公園。

（三）決選時間：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
電子
文
時

3

(四)經費核銷期程：實施計畫函頒之日（109年10月16日）起至110年9月27日止。相關核銷憑證於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。

(五)作品領回：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。

(六)展出期間：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七)因應疫情尚未趨緩，爰取消辦理頒獎典禮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詢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02-27208889/1999轉642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電 2021/08/19 文
交 14:31:09 章

擬

轉知各系,敬請協助公告

助理吳家綺

秘書林春財

研究發展處產學
暨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楊敏郎

研發長黃柏文

副校長李偉山

110. 8. 24

公
換
章

65